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议程项目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促进作用，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
与各职司委员会进行对话****主席总结**

1. 2015年3月19日，妇女地位委员会召集了一次议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促进作用，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与各职司委员会进行对话”的互动小组讨论。小组由委员会主席坎达·瓦拉巴哈亚担任主席，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马丁·萨迪克主持。小组成员包括：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贝内迪克特·弗朗基内特(比利时)；社会发展委员会主席西蒙娜·米雷拉·米库列斯库(罗马尼亚)；通过视频参加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副主席 Bente Angell-Hansen(挪威)；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副主席维多利亚·罗梅罗(墨西哥)；代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Mariam Wallet Mohamed Aboubakrine(马里)参加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主任 Chandra Roy-Henriksen。

2. 《北京行动纲要》呼吁各国政府“推动一项积极鲜明的政策，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以便在作出决定前，首先分析对男童和女童分别产生的影响。”在其关于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的1997/2号商定结论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的定义是“评估在所有领域和所有级别的任何计划采取的行动，包括立法、政策或方案，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这是一种战略，将妇女和男子的关注事项和经验作为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设计、落实、监测和评估的组成部分，使男女都能平等受益，并终止不平等的现象。最终目标是实现性别平等。”纲要呼吁所有政府间机构，包括经



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其审议以及任务范围内所有问题的主流。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职能是促进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并努力提高其他政府间机构对性别平等问题的关注。

3. 各职司委员会采取了一系列努力，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其工作主流。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讨论了消除贫穷、社会融合、体面工作、科学和技术以及老龄化等问题的性别层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妇女刑事司法以及贩运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个方面。特别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于 1995 年设立了专门的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负责审查与科学和技术政策性别层面有关的报告和决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将其第三届会议专门用来讨论妇女问题。各职司委员会举行了关于性别平等层面的专家专题讨论，包括探讨影响土著妇女或残疾妇女等妇女和女童边缘群体的问题。各委员会与妇女组织等民间社会互动协作，提高了对性别平等问题的关注度。

4. 各职司委员会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各项决议越来越多地纳入了性别平等观念，重点指出妇女在消除贫穷、移徙、健康、城市化、老龄化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性别差距等领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各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贩运人口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的特定性别决议。发言者欢迎述及其他职司委员会优先问题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决议。鉴于按性别、年龄和族裔分列的数据在指导决策和缩小具体性别差距方面的重要性，发言者呼吁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统计委员会继续优先处理此类数据以及性别统计数据 and 指标。

5. 发言者认识到今后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必须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并在这方面支持设立一个单独目标的提议，认为该目标应述及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纳入其他目标。

6. 与会者一致认为，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是一项适用于所有领域的战略，因此必须成为各职司委员会整体工作的组成部分。发言者支持通过各种手段在一系列事项上加强协作，并鼓励各职司委员会进一步统一和协调议题和问题。发言者建议在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方面加强协作，确保互补性和具体部门的增加值。加强协调的目的应是最大限度地发挥各职司委员会的协同作用。可就共同专题领域定期举行联合讨论，并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主题。为了推动加强协调，可绘制分析各职司委员会的议题和进程。此外，可任命各职司委员会的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以便进一步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其工作主流。增强协作还有利于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以及其他政府间进程中提出关于性别平等的共同意见。

7. 重点指出了各职司委员会秘书处在促进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其工作主流方面的重要作用。发言者强调秘书长需要提出反映性别平等问题的报告，而且各委

员会的秘书处需要协作并确定共同讨论议题。各职司委员会秘书处还需要向各委员会提供必要支助。还有建议提出，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应有各委员会秘书处的代表。

8. 与会者欢迎在本届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期间与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进行讨论，并赞赏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促成上述讨论以及提供关于性别平等观念主流化的技术知识方面发挥的作用。与会者鼓励各职司委员会继续开展此类对话，并建议考虑就其他跨领域主题举行类似对话。除了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外，与会者呼吁会员国展现政治领导力，确保采取综合办法，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各个部门以及所有政府间进程的主流，并为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参与所有论坛的空间。

9. 发言者提供了例子，说明其如何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国家一级各个部门的主流。这些例子包括建立妇女事务或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办公室等体制机制、任命各部委的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支持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政策、计划和方案主流；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方法；建立监测和问责机制，包括为此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并定期报告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的努力和各政府机构的成果。

10. 与会者确定了确保成功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的具体行动，包括关于性别分析、收集和使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的技能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监测和评价工作。除了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之外，发言者还呼吁在政策方面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